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 202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宿春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夏旭衛先生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夏旭衛先生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夏旭衛先生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陳振剛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  
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江芝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佩君女士  
江芝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356

### 公司網址

[www.dt-capitalhk.com](http://www.dt-capitalhk.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2,010,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的重大轉折。每股盈利為0.0007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約0.0044港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報告期間錄得溢利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6,170,000港元）。此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概無銀行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儘管烏克蘭衝突等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但隨著通脹放緩及利率下調，全球股市依然強勁反彈。這一利好環境帶動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270,000港元）。同時，由於採取了更高效的戰術性獲利策略，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窄至約1,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790,000港元）。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股市波動受到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的影響，如通脹、利率及烏克蘭戰爭。

資金流動性—資金流動性影響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維持現金狀況之間平衡的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 展望

在歷經全球貨幣緊縮、地緣政治緊張及後疫情調整所帶來的數年波動後，香港經濟與股市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將延續漸進式復甦態勢。儘管挑戰依然嚴峻，但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與中國內地經濟的深度融合，整體前景可謂審慎樂觀。

經濟方面，二零二六年香港料將實現溫和增長。金融服務業將繼續擔當經濟支柱，並受惠於資本市場活躍度、跨境資金流動及與大灣區的進一步融合。隨著旅遊及商業活動進一步復甦，旅遊業與私人消費亦有望改善。政府吸引人才、推動創新及發展新興產業的政策，或將為中期增長提供額外動力。然而，營運成本高企、人口老化及生產力增長乏力等結構性制約，可能會限制擴張步伐。地產行業乃過往主要增長引擎，惟在高息環境及投資者審慎情緒下，預期仍將維持低迷態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相比之下，二零二六年香港股市前景相對較為樂觀。在歷經長期疲弱後，相較於全球其他市場，香港股票的估值偏低，吸引力日益增強。若企業盈利趨穩且全球風險偏好回升，估值修復有望重燃投資者興趣。恒生指數有望受惠於內地投資者資金透過港股通持續湧入以及新股上市活動回暖。科技、數字化、人工智能及綠色金融等相關板塊料將吸引長線資金，而金融機構亦可受惠於市場流動性改善與募資活動增加。

儘管有上述利好因素，風險依然顯著。全球利率預期的變化可能導致資金流向大幅波動，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持續影響投資信心，近期中東地區戰爭對原油價格造成重大壓力，進而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香港上市中資企業的監管政策走向仍是重要的不明朗因素。

整體而言，二零二六年對香港而言料為整固之年。經濟增長預期平穩但溫和，而股市可能呈現由估值修復及結構性主題帶動的選擇性機遇，而非普漲行情。

除證券交易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機會，發現更多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投資良機，提高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34.69%至報告期間約1,43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悉數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後，不再有來自該基金之股息收入，而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則由約1,84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約1,430,000港元。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170,000港元轉變為報告期間之收益約8,870,000港元。此扭轉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港上市股份之財務資產產生未變現收益約10,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約4,270,000港元），以及香港上市股份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港元收窄至報告期間約1,390,000港元。此變動反映了香港股市於報告期間逐步復甦。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多個投資項目到期後不再從事新的投資項目。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減至約960,000港元。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2,01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870,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4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11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回一筆非上市投資基金款項約5,190,000港元及結算若干應收經紀款項結餘所致。餘額主要為支付予多家外部專業機構的預付款項約2,27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規及營運事宜。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為6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880,000港元）。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以及租賃負債）為數約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二零二四年：約0.94%）。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或至少屬本公司十大投資：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集團」) (股份代號：335)**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持有14,584,000股 (二零二四年：16,028,000股) 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4% (二零二四年：約0.60%)，相應投資成本為10,612,269港元 (二零二四年：11,666,38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223,230港元 (二零二四年：325,760港元)。根據美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32,76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2,765,498,000港元)。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超智能」) (股份代號：1402)**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持有31,000,000股 (二零二四年：30,230,000股) 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95% (二零二四年：約2.8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0,858,268港元 (二零二四年：10,735,54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超智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17,52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119,081,000港元)。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澳至尊」) (股份代號：2031)**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該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持有31,500,000股 (二零二四年：33,495,000股) 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13% (二零二四年：約4.40%)，相應投資成本為8,497,854港元 (二零二四年：8,904,43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629,600港元 (二零二四年：670,500港元)。根據澳至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94,42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177,655,000港元)。

####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鄭文記」) (股份代號：8023)**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持有29,793,000股(二零二四年:29,793,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99%(二零二四年:約4.99%),相應投資成本為9,979,864港元(二零二四年:9,979,86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48,965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30港元)。根據鄭文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238,354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959,161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股份代號:6163)**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6,703,250股(二零二四年:7,525,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43%(二零二四年:約2.9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5,195,61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8,62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彭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18,177,493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8,363,007港元)。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維港育馬」)(股份代號:8377)**

維港育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提供純種馬買賣、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證券諮詢、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有18,362,711股(二零二四年:19,992,711股)維港育馬股份,佔維港育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3.74%(二零二四年:約4.8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7,158,124港元(二零二四年:7,956,82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維港育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維港育馬之資產淨值約為(5,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99,00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業務。

本集團持有12,000股(二零二四年:8,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9%(二零二四年:約0.0007%),相應投資成本為5,077,98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8,42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8,130港元(二零二四年:54,461港元)。根據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香港交易所之資產淨值約為58,7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407,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 (股份代號：19)**

太古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17,500股 (二零二四年：7,000股) 太古股份，佔太古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5% (二零二四年：約0.0002%)，相應投資成本為1,144,813港元 (二零二四年：442,14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50,7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7,250港元)。根據太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太古之資產淨值約為316,235,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318,667,000,000港元)。

###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金石資本」) (股份代號：1160)**

金石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21,500,000股 (二零二四年：21,500,000股) 金石資本股份，佔金石資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9.06% (二零二四年：約9.0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6,910,937港元 (二零二四年：16,910,93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金石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金石資本之資產淨值約為3,97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9,810,000港元)。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綠島」) (股份代號：2023)**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等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

本集團持有2,492,000股 (二零二四年：2,492,000股) 中國綠島股份，佔中國綠島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1% (二零二四年：約0.5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2,419,103港元 (二零二四年：2,419,10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綠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綠島之資產淨值約為557,211,58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474,687,111港元)。

有關上述上市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基於該等公司已刊發的業績公佈、年度或中期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的未來表現，主要受經濟因素、投資氣氛、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需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面 (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新聞、業務基本面與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 所影響。因此，董事會密切監察上述因素，特別是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中各被投資公司的基本面，並主動調整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的配置，以提升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及至少十大投資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10,000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定，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並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二五年作出之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北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在財務、投資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的創始人和總經理，並且曾擔任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的市場總監。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宿先生曾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的總經理，山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彼亦曾擔任濱海天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濱海天地」）之投資經理，濱海天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之執行董事。

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0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60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陳女士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隨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都會大學何陳婉珍粵劇研藝中心的榮譽顧問。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關陳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6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於不同地方之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曾擔任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前主席。此外，彼曾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董事會前成員、Amesto Global LLC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前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前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布魯塞爾的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亦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會計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陳先生擔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公司秘書以及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陳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Kingbo Strike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2）。陳先生亦擔任Onion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OG，目前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號：OGBLY）及Etoiles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EFTY）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振剛先生（「陳振剛先生」）

陳振剛先生，42歲，在財務諮詢、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振剛先生曾於香港多間知名財富管理公司任職，現為香港一間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於現任職位上，彼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銷售管理及營運，領導顧問團隊及支援人員，以及建立並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包括擴大保險公司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優化數字化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流程。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輔導及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截至其獲委任日期，陳振剛先生已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擔任董事角色的規定，包括向聯交所提交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陳振剛先生已確認了解該等責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3至9頁、第14頁及第24至72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入、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董事一直密切留意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入	<b>1,434,418</b>	2,196,240	2,191,881	1,833,791	2,203,9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12,312</b>	(12,273,262)	(28,381,550)	(24,513,492)	(4,725,630)
稅項	<b>13,625</b>	258,873	56,171	415,792	(55,86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2,025,937</b>	(12,014,389)	(28,325,379)	(24,097,700)	(4,781,495)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b>65,183,447</b>	63,016,135	75,058,197	103,520,967	128,340,397
負債總額	<b>(980,878)</b>	(839,503)	(867,176)	(1,004,567)	(1,726,297)
資產淨值	<b>64,202,569</b>	62,176,632	74,191,021	102,516,400	126,614,10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b)。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45,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17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四年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採納以來從未變更。下文概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 I.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 II.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

### III. 投資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若干投資限制已施加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會1)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30%投票權；2)作出相當於當時資產淨值超過20%之投資；3)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4)於香港及中國以外投資超過資產之50%。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第1項及第2項，此等限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無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投資限制第3項及第4項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宿春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夏旭衛先生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陳振剛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陳佩君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鄧展庭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陳振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有關董事薪酬的變動，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佩君(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0,000	9.3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持有Fame Image Limited全部股本，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持有Sharp Years Limited 50%股本，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佩君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投資經理	504,410,000	18.44%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4,410,000	18.44%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9,900,000	13.89%
錢軍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9,900,000	13.89%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4,500,000	9.3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0,000	9.30%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0,000	9.30%
何凱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0,000	9.30%
馬進輝 (附註3)	配偶權益	254,500,000	9.30%
黎翠霞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0,000	9.30%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9,457,200	8.02%
劉俊達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457,200	8.02%
中國農商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7,840,000	5.04%

###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實益擁有本公司504,410,000股股份。
2. Vibrant Noble Limited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7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arp Year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分別擁有5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馬進輝先生為何凱兒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4.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俊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19,45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農商資本有限公司由周青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青華被視為於本公司137,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之權益除外）。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然而，該等交易均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或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 優先購股權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份－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之守則條文及「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3至8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年報。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主環球辭任後造成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關於我們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持有並管理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儼如一個三角洲，蘊藏大量重要資源和世界各地投資良機。本公司匯聚中西人才，透過悉心挑選投資工具及項目而作出直接投資，為社會作出深遠而有利之貢獻。

### 1.2 公司宗旨

本集團旨在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短至中期資本增值形式賺取回報。我們一直秉持為社會謀福祉之宗旨，故尤其致力推動各項有關環境持續發展及創新科技之投資項目。

### 1.3 報告目的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注及期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應用經更新之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包括附錄C2的D部分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的首個報告年度。

### 1.4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時間範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管治架構、表現及舉措。其中，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於香港的經營辦事處。氣候相關披露則涵蓋本集團整體，包括其直接營運及其投資組合整體概況，與本集團作為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一致。

### 1.5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1.6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1.7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包括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編製。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計量。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概述本集團的表現。

### 對匯報原則的回應

匯報原則	描述
重要性	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的相對關鍵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透過本集團首年評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以可計量之方式披露，並充分說明變動情況。氣候相關指標在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的情況下，按量化基準呈列；若屬首年數據限制的情況，則按定性基準呈列。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不偏不倚的基準編製，反映各項成就及有待改善的範疇。
一致性	在報告年度內貫徹採用相同的方法。任何方法、範圍、排放系數或數據輸入的變動均已披露並加以說明。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三層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管治架構，並於報告年度內生效，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此架構載於本集團之《職權範圍：氣候相關管治框架》，並輔以涵蓋識別、評估、優次排序、監控、披露及控制流程等管治活動的「負責、問責、諮詢及知情」(「RACI」) 矩陣。角色及職責概要載列如下。

角色	職能與職責
<b>董事會 (監督)</b>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監督責任，包括：(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管理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與轉型相關的決策；(ii) 審閱短期、中期及長期層面上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ii) 審閱氣候相關情景分析、韌性評估、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達標進度；(iv) 考慮氣候相關財務影響；(v) 決定是否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體系；及(vi) 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氣候事宜每個曆年至少審閱兩次，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協調，而董事會仍須承擔最終責任。
<b>執行董事－氣候管理專責主管</b>	指定的執行董事擔任氣候管理專責主管，負責氣候管治流程及管控措施的日常執行、衡量及報告。職責包括：(i) 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i) 主導年度氣候相關評估、情景分析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氣候審查；(iii) 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盡職調查、投資組合監控及對被投資公司的盡責管理；(iv) 監督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氣候指標的數據收集；(v) 為董事會編製管理報告；及(vi) 與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顧問合作編製披露資料。
<b>公司秘書 (管治協調、 流程及披露)</b>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氣候管治流程，並為披露準備工作提供支援。職責包括：(i) 維護職權範圍及RACI矩陣；(ii) 協調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處理與氣候相關的文件；(iii) 維護氣候相關記錄、政策及披露控制措施；(iv) 與受聘協助落實氣候相關披露工作的外部專業顧問保持聯絡；及(v) 協調編製及發佈符合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角色

職能與職責

外部專業顧問 (技術支援)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以協助本集團首年實施經更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包括附錄C2的D部分。支援範圍包括就氣候管治方法論建議、風險識別、定性情景分析、溫室氣體計量方法以及與附錄C2內容核對清單保持一致。於報告年度內，已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及情景分析概念的培訓。

關鍵營運部門／外包職能

本集團的關鍵營運部門及外包職能 (包括公司秘書及行政職能) 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在氣候管理專責主管的指導下支援數據收集及政策落實工作。

董事會於考慮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後，透過行使其風險相關監督權，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發揮重大作用。該監督乃屬戰略性，並與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緊密配合。每年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表現進行檢討，由氣候管理專責主管彙編檢討結果及建議，供董事會 (在適用情況下經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審議。

### 3.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管治的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責任，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的D部分項下新近強化的氣候相關披露。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管治安排，包括上文第2節所述的三層級管治架構、氣候相關管治的職權範圍及RACI矩陣。董事會亦審閱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在定性及相應層面上進行的情景分析、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8.4.3節所載之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的規模、資源及業務模式，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管治架構、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均屬適當。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根據經更新框架正式實行氣候相關管治及D部分披露的第一年，董事會確認若干披露目前乃按定性或「不遵守就解釋」之基準呈報，並將隨著內部數據能力、被投資公司層面資料及市場慣例的發展而逐步完善。董事會將繼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並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的一部分，至少每年檢討各項目標的達標進度。

## 4.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的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所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持份者參與為本集團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持續與本集團內外的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業務常規更加貼合彼等的需要和期望，以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公司的發展和經營方向，並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被投資公司、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社區。根據對本集團所造成及所承受影響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歸納出一份主要鍵持份者名單，並確定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 4.1 持份者參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概述了彼等的主要利益與期望（重點是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詳細說明了公司的溝通及參與渠道。

持份者群體	主要利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溝通及參與渠道	一般頻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回報及創造長遠價值</li><li>— 健全的企業管治</li><li>—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及機遇的透明度</li><li>—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li><li>— 奉行商業道德操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年度／中期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 業績公佈及簡報</li><li>— 投資者關係網站及會議</li><li>— 公司通函及通告</li></ul>	每年、每半年、按需要

持份者群體	主要利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溝通及參與渠道	一般頻率
<b>監管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上市規則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li> <li>— 遵守金融法規及證券法律</li> <li>— 及時準確的披露</li> <li>— 有效的風險管理 (包括氣候相關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管備案及呈交文件</li> <li>— 對查詢的回應</li> <li>— 合規報告</li> <li>— 公佈</li> </ul>	按要求、持續
<b>被投資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的投資條款及合作夥伴關係</li> <li>— 戰略指導 (可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li> <li>— 明確的期望溝通</li> <li>—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表現匯報的潛在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親自參與</li> <li>— 董事會陳述 (如適用)</li> <li>— 監督及匯報框架</li> <li>— 盡職審查流程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li> </ul>	持續、定期
<b>僱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的薪酬及福利</li> <li>—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職業發展及培訓</li> <li>— 道德領導力及企業文化</li> <li>—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備忘錄及電子郵件</li> <li>— 員工會議及公司集會</li> <li>— 績效考核</li> <li>— 培訓方案</li> <li>— 員工手冊及政策</li> <li>— 反饋渠道</li> </ul>	每日、每週、每年、持續

持份者群體	主要利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溝通及參與渠道	一般頻率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的營商手法和及時支付</li> <li>— 清晰的合約條款</li> <li>— 長期關係潛力</li> <li>— 遵守道德標準(可能通過供應商行為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協商及審閱</li> <li>— 定期商務會議</li> <li>— 供應商評估(可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li> <li>— 採購流程</li> </ul>	按需要、持續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任的企業公民</li> <li>— 積極的社會及環境影響</li> <li>— 合乎道德的投資實踐</li> <li>— 社區參與及投資(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披露(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 網站資料</li> <li>— 潛在社區投資/贊助活動</li> <li>— 對話(如發起)</li> </ul>	每年、按需要

## 5. 重要性評估

### 5.1 重要性評估程序

我們致力於識別並應對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程序是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指導行動，以及確保匯報聚焦於最重要議題的基礎。此程序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要求。

我們通過以下結構化步驟進行評估：

#### 1. 識別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通過參考既有框架及標準編製潛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初表，包括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主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投資公司的行業特定考量因素、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監管發展(如氣候相關披露框架)以及透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渠道所提出的各項議題。

**2. 通過持份者參與進行優次排序：**

基於我們的定期溝通渠道，我們專門徵求了持份者對已識別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相對重要性的意見。

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僱員，以及潛在的被投資公司或主要業務合作夥伴）通過針對性調查或直接討論等方式參與，收集哪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顯著影響其對鼎立資本的評估、決策及興趣方面的觀點。

**3. 重要性評估：**

各項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主要根據以下兩個維度進行評估：

-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議題可合理預期會對我們主要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產生影響的程度，反映外部觀點。
- 對本公司發展的重要性：議題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營運效率、聲譽及長期價值創造的潛在影響（包括風險與機遇），反映內部商業觀點。

**4. 重要性圖譜及確認：**

評估結果繪製到重要性矩陣上，並經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確認，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營運狀況保持一致。

**5. 呈報及戰略整合：**

已驗證的重大議題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核心焦點。我們就該等關鍵議題的管理方法、政策、表現及目標進行詳細披露。

評估結果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及措施的持續推進及優化提供參考。

該系統化流程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具有針對性、相關性，既能推動可持續業務實踐，亦能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計劃定期審閱並更新該評估，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重點及持份者期望。

## 5.2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下表呈列本集團已識別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本集團重要性評估流程所釐定，依其對持份者和本集團發展的綜合重要性進行排序。此排序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重點領域及報告優先事項提供指引。

排序	可持續發展議題	重要性等級	描述／與鼎立資本的相關性	策略重要性／重點領域
1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高	對於策略方向、風險管理、投資策略的執行，以及駕馭複雜的市場動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至關重要。	最高優先級。專注於吸引、挽留及培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的頂尖人才。確保領導與決策有效。
2	企業管治	高	投資者與監管機構信任的基礎。確保問責性、透明度、道德行為及有效監督，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最高優先級。維持並加強穩健的管治架構、董事會的獨立性、角色／責任分工明確（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以及道德框架。
3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高	業務模式的核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投資決策（風險／機會評估）以及管理營運的可持續影響。	最高優先級。為投資分析、盡職調查和投資組合管理制定並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政策。監控營運足跡。
4	發展及培訓	高	使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特別是關於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	高優先級。投資於持續學習計劃，特別是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金融、合規性，以及投資專業人員的相關技術技能。
5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高	維持營運執照的必要條件。包括金融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反貪污法律。	高優先級。維持嚴謹的合規計劃、主動監控法規變更，並確保及時、準確地報告。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高	對於員工福祉、生產力及士氣尤為重要。反映對負責任的僱傭實踐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社會層面）。	高優先級。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應對社會心理風險。

排序	可持續發展議題	重要性等級	描述／與鼎立資本的相關性	策略重要性／重點領域
7	供應商管理	高	管理價值鏈中的風險。包括確保供應商遵守道德標準，並可能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高優先級。實施負責任的採購實務，可能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供應商甄選／評估。
8	市場健康發展	高	為金融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完整性作出積極貢獻。對於長期的行業健康和持份者的信心尤為重要。	高優先級。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市場參與者接觸，支持市場誠信措施，為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發展作出潛在貢獻。
9	反貪污	中等	對維持道德標準、聲譽及避免法律／財務處罰至關重要。影響投資者信任和經營誠信。	中優先級。維持強有力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定期進行培訓，在整個營運和投資活動中執行控制。
10	綠色投資	中等	投資者與社會日益關注的領域。代表可持續金融的機會，但需要謹慎的風險評估。	中優先級。監控市場趨勢、發掘符合策略與風險偏好的潛在綠色投資機會，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如有需要）。
11	社區關係	低	與公司的社會營運許可證及更廣泛的社會影響有關，但對於純投資公司而言，相較於其他產業較不直接。	低優先級（相對）。保持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在社區問題出現時對其作出回應，在與業務策略相關時考慮社區參與。
12	能源消耗	低	與辦公室營運的直接環境足跡有關。對於投資公司而言，相較於工業公司通常較不重要。	低優先級（相對）。監控辦公室的能源使用，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節能措施，按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報告能源消耗情況。
13	氣體排放	低	主要是間接排放（來自投資的範圍3）或極少的直接排放（來自辦公室的範圍1及2）。直接營運影響較低。	低優先級（相對）。根據要求專注於範圍1及2報告。評估範圍3（融資排放）在未來可能變得更加重要，但亦很複雜。

### 5.3 投資者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主要持份者之需求及期望，本集團設立開放渠道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並於本集團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持份者溝通。

#### 5.3.1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了解投資者會關注本集團管理層於投資方面的能力和素質。

我們的管理及投資團隊成員在為中歐兩地投資者提供有關跨境業務之策略建議、投資意見及財務服務等範疇皆經驗豐富。團隊人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過去之工作業績可靠且行政閱歷深厚，故對不同當地市場、營商環境及地道文化都熟識了解。董事會擁有幾十年之企業實戰經驗，讓各成員對直接投資項目及本身來自企業家族之投資者有深入的認識。

本集團有經驗豐富、會多國語言及跨專業的團隊，加上與中國、香港、歐洲各地公私營機構的廣泛網絡和關係，集中西兩方之益處，促進本地創見及國際思維相互融合。無論是中國投資者作海外投資、還是歐洲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本集團團隊都會為其提供有見地的投資建議及全力支援。

本集團團隊盡職盡責，各專業成員在行內皆優良業績且對負責工作充滿熱誠。本公司成立以來能夠不斷創造實際增長及顯著盈利，我們引以為傲。

#### 5.3.2 投資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要求不斷增加。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造成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期及可持續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是本集團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考慮在內，旨在確保我們的被投資對象擁有足夠的管治質素，及盡量減低可能使我們面臨虧損及聲譽風險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亦可帶來機遇。

## 6 僱員

我們深知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更是我們在投資領域持續取得成功與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包容、支持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讓團隊成員能夠充分發揮潛能，實現專業成長。

### 6.1 職業發展與薪酬

我們為員工提供與投資行業相匹配的全面職業發展機會，讓員工能夠提升其專業能力，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的方法框架包括：

- 定期績效評估，設立明確目標並建立完善的反饋機制
- 提供行業特定培訓課程及專業認證支持
- 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家提供指導
- 跨部門項目參與，拓展專業知識

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酬框架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時獎勵優秀表現。薪酬待遇會定期根據以下因素進行檢討：

- 本公司財務表現
- 個人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
- 香港投資行業的市場基準
- 包括醫療保健、退休計劃以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在內的全面福利

僱傭合約明確規定有關工作時數、加班補償、假期權益以及其他符合香港僱傭法規的法定福利等公平條款。

### 6.2 僱員福祉及參與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優先考慮僱員的身心健康：

- 維持安全且符合功效學設計的辦公環境
- 在運營要求允許的情況下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
- 提供獲取健康資源和支持服務的途徑
- 組織促進團隊合作和友誼的團建活動

我們通過以下常規渠道積極徵求僱員的反饋意見：

- 鼓勵直接溝通的開門政策
- 定期進行有可採取行動的跟進措施的滿意度調查
- 可自由分享創新想法和表達關切的團隊會議

在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投資管理格局的過程中，我們仍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僱員，意識到一支技術嫻熟、積極主動且高度參與的僱員隊伍對於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同時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 6.3 僱員福利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福祉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本組成部分，對於我們作為一家投資公司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營造支持性工作環境，優先考慮我們團隊成員的職業和個人需求。

#### 6.3.1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深刻理解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於維持僱員福祉和生產力的重要性。我們的方針包括對工作時數進行標準化管理，確保合理的工作負荷，並尊重個人時間。在運營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實施了靈活的工作安排，認識到靈活性對僱員的滿意度和留任率有重大貢獻，尤其是在投資行業（市場需求可能會帶來壓力）。

#### 6.3.2 全面的休假規定

除所有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一系列有薪休假選擇，以支持各種生活情況：

- 年假的分配超過法定最低要求，鼓勵僱員適當休息和恢復精力
- 提供適當醫療支援和保障的病假
- 符合先進僱傭慣例的產假和陪產假
- 婚假，以慶祝重要的人生里程碑
- 在喪親或家庭緊急情況期間的喪假
- 學習假，以支持僱員持續職業發展和職業晉升

### 6.3.3 全方位的福祉支持

我們已將僱員福利的範疇從傳統福利擴展至包括：

- 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服務，認識到在高壓的投資行業中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 定期的健康和保健宣傳，推廣預防性保健措施
- 符合工效學的辦公家具和設備，以支持身體舒適度並防止工作場所受傷
- 定期團建活動，旨在促進僱員之間的社交聯繫

### 6.3.4 職業發展

我們相信，職業成長是僱員福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鼓勵持續學習：

- 支持僱員在金融和投資領域獲得相關的專業資格認證
- 通過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提供提升技能的機會
- 在公司內部創造清晰的職業發展途徑

該等全面的福利措施展示了我們致力於創造僱員在職業和個人方面均能蓬勃發展的工作場所，進而增強了我們為所有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的能力。

## 6.4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堅定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包容及公平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得到尊重及尊嚴。我們相信，多元化員工隊伍可增強我們的業務表現，並促進投資決策更具創新性及更有效。

### 6.4.1 全面政策框架

我們的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政策確立明確的指引：

- 禁止基於年齡、性別、性別認同、身心能力、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民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所有形式的歧視
- 明確界定並禁止職場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及任何造成敵對工作環境的行為

- 概述管理層及僱員在維護包容性工作場所方面的具體責任
- 詳細說明違反政策的後果，可能包括紀律處分，直至及包括終止

#### **6.4.2 包容性招聘與職業發展**

我們的人才招聘及發展過程旨在通過以下方式促進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儘可能設計結構化面試過程，設置多元化面試小組
- 審閱職位描述以消除偏見語言
- 擇優甄選，專注於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資格及潛力
- 定期檢討薪酬慣例，確保薪資公平
- 平等獲取專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 採用客觀且一致的標準進行績效評估

#### **6.4.3 健全的舉報與解決機制**

我們提供多種渠道供僱員舉報歧視或騷擾問題：

- 保密舉報熱線
- 直接向人力資源或高級管理人員上報
- 明確、成文的調查程序，並附帶時間表承諾
- 保護真誠舉報問題的人士，防止報復
- 定期審閱案件，以識別需要調整政策的潛在系統性問題

#### **6.4.4 僱員教育與意識**

為促進包容文化，我們：

- 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培訓
- 為管理人員進行識別及處理潛意識偏見的專業培訓
- 在入職期間並透過定期複習清晰傳達我們的政策
- 全年持續開展意識提升活動，慶祝文化多樣性

#### 6.4.5 法律合規

鼎立資本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法例，包括：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實務守則

我們定期監察立法動態，確保我們的政策隨著法律要求及最佳實踐的變化而保持最新。於報告年度及去年，我們錄得的歧視投訴或與平等機會事宜相關的法律訴訟事件均為零。

透過該等全面措施，我們努力維護一個所有僱員均能在無歧視、無騷擾的情形中發揮最佳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環境。

#### 6.5 解僱

就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行為準則及規則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僱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概述。

#### 6.6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構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建議的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僱員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本集團並無在工作場所發現高風險或安全敏感類型的工作。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溝通及報告健康與安全問題，以立即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僱員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等福利以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本集團堅守有關勞動衛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人身安全，為在本集團場所工作的每位僱員創造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提供各類設施解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工位之間空間充足，確保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位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提供對用戶有益的電腦設備，如護眼顯示屏及合適的鍵盤及鼠標；及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內，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因工傷亡的情況。概無因任何僱員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 6.7 職業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完善人才發展機制，設立專業培訓學院。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員工具備所需技能。

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

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培訓計劃及講座，以確保彼等具備管理及管治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能力。

除了<sup>在職</sup>培訓之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或講座，並定期更新彼等有關投資、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條例之知識。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級別分類	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100%	100%	18	14
女性	100%	100%	3	6
一般員工	100%	100%	4	6
中級員工	100%	100%	22	42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5	6

附註：培訓包括內部培訓活動，例如閱讀資料。閱讀資料的培訓時數根據我們假定用於閱讀資料的一般時長計算。

於報告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3小時（二零二四年：15小時）。

於報告年度，對僱員的培訓內容涵蓋投資與財務、財務報告、反貪污、反洗錢、上市規則合規及估值等方面。

## 6.8 僱傭概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及僱員流失人數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僱員總數</b>	<b>5</b>	<b>4</b>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總數	<b>3</b>	<b>3</b>
— 女僱員總數	<b>2</b>	<b>1</b>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總數	<b>5</b>	<b>4</b>
— 兼職僱員總數	—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	<b>4</b>	<b>3</b>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	<b>1</b>	<b>1</b>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b>5</b>	<b>4</b>
— 其他	—	—
<b>僱員流失率</b>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流失率	<b>33%</b>	<b>25%</b>
— 女僱員流失率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流失率	<b>25%</b>	<b>20%</b>
— 兼職僱員流失率	—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僱員流失率	<b>33%</b>	—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僱員流失率	—	<b>100%</b>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b>25%</b>	<b>20%</b>
— 其他	—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保持精簡的營運結構，共有5名全職僱員，相較於二零二四年的4名僱員略有增加。員工性別構成為3名男性僱員（二零二四年：3名）及2名女性僱員（二零二四年：1名）。男女比例為60:40，而二零二四年為75:25，性別平衡略有改善。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兩個報告期均無兼職職位。

於年齡分佈方面，我們的員工中有4名僱員的年齡處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二零二四年：3名），且有1名僱員超過50歲（二零二四年：1名）。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其他地區無員工。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員工流失，整體流失率為25%。此次流失僅發生在男性僱員中（流失率為33%），女性員工的留任率保持在100%。值得注意的是，流失主要集中於30至50歲年齡組別，而50歲以上年齡組別的全體僱員均留任。

該等數據為我們的人力資源規劃及人才留任策略提供寶貴的見解，將有助於我們推動實現業務目標。

## 6.9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秉持最高標準的僱傭慣例，並全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我們在僱傭合規方面採取的全面措施，是我們企業管治框架的基石，亦反映我們對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我們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均全面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在每個月的供款日即時作出供款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有薪酬待遇均超過法定最低工資要求
- 《僱傭條例》（第57章）：我們全面遵守有關僱傭合約、工作時數、休息日及休假權益的法規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我們維持全面的保險保障，以保障僱員因工傷而獲得合法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套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合規事宜，當中包括由合資格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定期檢討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所有僱傭條款均清楚記載於正式合約之內，而薪酬待遇亦達到或超過法定要求。我們保存詳細的僱傭紀錄，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核，以便主動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問題。

我們的承諾不僅限於遵守法律，還包括營造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歧視，並設立清晰的投訴程序，讓僱員可機密地匯報所關注的事項。我們欣然報告，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招聘、僱傭、福利、待遇或反歧視法規的相關案列。

### 6.10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整個營運、供應鏈及商業關係中，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均採取零容忍政策。鑒於我們以投資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及專業的辦公環境，相關風險極低，但我們認識到制定完善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我們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包括：

- 全面的招聘程序：我們會徹底核實所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傭資格，包括年齡核實。我們的招聘流程設有多個檢查點，以確保符合香港勞工法例規定的最低年齡要求。
- 明確的政策框架：我們的《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明確禁止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包括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勞役、債役或人口販運而獲取的勞動。
- 盡職調查程序：我們會對潛在的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的查核，以評估其勞工慣例，並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
- 報告機制：我們設有保密渠道，供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並有明確的調查及補救方案。任何經確認的違規行為將立即觸發糾正措施，包括可能終止僱傭或商業關係，以及向受影響人士作出適當賠償。
- 定期培訓：我們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使其能識別強制勞工或童工的跡象，並了解其在預防及報告方面的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進我們在勞工權益方面的做法，並密切關注此領域的最新最佳慣例。我們確認，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營運中並無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 7 環境

本節闡述本集團在有效使用資源、廢棄物管理以及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方面的政策及表現。附錄C2的D部分所要求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及相關披露已併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8節(氣候相關披露)。

### 7.1 政策及方針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透過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產生間接環境影響，範圍僅限於辦公室環境中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以及員工商務差旅。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可吸入懸浮粒子，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 7.2 廢氣排放

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並不營運燃燒設備或公司車輛。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身業務均無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

### 7.3 環境目標

鑑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營運為主，有關電力及紙張消耗的定向改善目標將繼續沿用。量化的範圍2排放密度及紙張耗用密度目標以及相關計量方法，於下文第8.4.3節披露，並與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一併呈列，以與經更新的D部分框架保持一致。

### 7.4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家主要在辦公室運作的投資公司，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極少的廢棄物影響。於報告年度，我們的營運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亦未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

我們營運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消耗，而一般辦公用品的名義數量亦增加我們的廢棄物足跡。根據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減少廢棄物的方法。

### 7.5 紙張管理舉措：

- 實施數字優先文件管理系統，以減少打印需求
- 將所有打印機配置為默認雙面打印
- 採購具有回收成分認證的紙製品
- 在辦公室各處設置專用的紙張回收收集點
- 定期監控紙張消耗，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

#### 7.6 辦公設備及電子廢品：

- 與經認證的電子廢品回收商合作，負責任地處置電子設備
- 通過適當的維護和升級，盡可能延長資訊科技設備的生命週期
- 在適當時向慈善組織捐贈功能正常但過時的設備

#### 7.7 減廢目標：

我們已實現去年設定的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減少無害廢棄物。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我們制定了以下減廢目標：

- 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將每位員工的紙張消耗量減少10%
- 通過負責任的採購實踐，保持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為零

我們認識到，儘管我們的直接廢棄物足跡有限，但負責任的資源管理仍然是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的一個重要方面，反映我們對環境最佳實踐的承諾。

#### 7.8 環境合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 7.9 資源使用

為助力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本集團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	總用量		每名僱員用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電力(千瓦時)	5,778	6,831	1,156	1,708
紙(千克)	15	44	3	11
用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透過對各項業務進行有效的資源管理，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我們繼續監控及優化資源消耗。

## 7.10 資源消耗分析

### 用電量：

總用電量由二零二四年的6,831千瓦時略微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5,778千瓦時，溫和減少1,053千瓦時或15.4%。儘管絕對值有所下降，但每名僱員用電量由每名僱員1,708千瓦時減少至1,156千瓦時，減幅為32.3%。密度指標的減少直接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25%，而同時無論佔用率高低，辦公室的若干基礎能源需求（如照明、空調及伺服器運行）均維持相對固定。

### 紙張消耗：

我們於節約用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總用紙量由二零二四年的44千克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15千克，大幅減少65.9%。該改進反映我們成功實施節紙措施。按每名僱員計算，人均用紙量由11千克下降至3千克，儘管僱員總數增加，但紙張消耗密度降低72.7%。該改善表明，即使員工人數有所變化，我們的節紙策略仍取得成效。

## 7.11 資源效率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資源節約措施：

- 數字化轉型：加快採用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及數字化審批工作流程，最大限度減少紙張使用
- 節約能源：安裝節能照明及設備，優化空調設置，以及在非辦公時間自動關閉電子設備電源的系統
- 僱員參與：定期宣傳節約資源實踐，包括鼓勵雙面打印、黑白打印選擇、紙張再利用及節能行為

鑒於我們以投資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我們對環境的總體影響不大，但我們認識到持續提高資源效率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為我們對環境管理及負責任業務實踐的廣泛承諾的一部分。

### 用水

水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需任何其他用水。相比其他行業，本集團營運的用水量相對較少，主要是用作員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亦意識到珍惜水源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時刻提醒員工必須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亦希望藉此機會為員工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於營運的水源方面並無產生問題，因用水供應乃由大廈管理處管理。

####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貨物生產或貿易，因此於報告年度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 7.12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乃產自耗電、用紙及差旅等間接排放，因此排放目標設定為對該等間接排放源的定向改進。於報告期間，耗電量微幅下降，用紙量亦大幅減少，已達到去年設定的目標。隨著電力排放系數降低，範圍2排放量亦隨之降低。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致力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密度。相應措施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燈及空調，不在辦公時電腦關機；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
- 關閉門窗和入口，防止辦公室空調能量流失；
- 適當維護空調設備，確保製冷效果；
- 以更為節能的機型替換損壞的電子設備及電器；
- 定期清潔燈具或燈泡，確保發光效率及有效照明；
- 鼓勵使用電子掃描或電子傳真，減少影印；
- 鼓勵雙面打印複印，推廣使用再造紙；
- 本公司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 7.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政策及方法

我們認識到，即使作為一家對環境直接影響甚微的投資公司，我們亦有責任透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建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整個業務中的環境風險及影響的框架。該政策強調將環境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並對我們的運營足跡進行負責任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實施，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包括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環境政策及程序，以納入新出現的最佳實踐，並回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

#### 7.14 重大環境影響及管理方法

##### 直接運營影響

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

辦公室能源消耗：照明、空調、計算機設備及其他辦公設施的用電量是我們對環境產生的最重要的直接影響。為控制該影響，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包括：

- 於整個辦公場所安裝LED照明
- 節能設備採購政策
- 定期維護空調系統，確保最佳效率
- 僱員節能意識提升計劃，促進節能行為

紙張消耗：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持續進行數字化工作，但文件處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仍然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減少紙張策略，包括：

- 所有設備設置默認雙面打印
- 用於內部通信的數字文件管理系統
- 電子審批工作流程，以減少打印需求
- 所有辦公區域的紙張回收設施
- 定期監測和報告紙張消耗情況

電子廢棄物：定期更換計算設備及電子設備會產生電子廢棄物，需要負責任的管理。我們的方法包括：

- 通過適當的維護延長設備的生命週期
- 就報廢設備建立認證電子廢棄物回收合作夥伴關係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就運轉正常但過時的設備制定捐贈計劃

### 直接投資相關影響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最大的潛在環境影響來自於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解決該等影響：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投資流程：我們已制定一個框架，用於評估與潛在投資相關的環境風險及機遇，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的考慮因素：

- 天然資源使用及依賴情況
- 氣候變化脆弱性及轉型準備
- 環境合規及績效
- 採用環境管理體系

通過該等持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履行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責任，同時通過環境管理識別創造價值的機會。

## 8. 氣候相關披露

本節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D部分要求作出的氣候相關披露。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應用D部分框架的首個報告年度。該等披露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並與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的規模、資源、業務模式以及首年執行情況相稱。倘資料在現階段無法合理計量或無法在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則以定性或「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作出披露，並附帶未來改進的工作計劃。

### 8.1 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承擔最終監督及問責責任。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2節所述，本集團已建立一套三層級的氣候管治架構，包括(i)董事會（監督及批准）；(ii)獲指定為氣候管理專責主管的執行董事（日常管理及執行）；及(iii)公司秘書（管治協調、流程及披露支援），並由受聘就第一年實施D部分要求提供技術建議及培訓的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支援。本集團的《職權範圍：氣候相關管治框架》及RACI矩陣記錄了整個氣候相關管治生命週期的角色、職責及決策權。

董事會對氣候的監督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管理政策及方針；審閱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時間範圍；審閱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結果及韌性評估；審閱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進度（包括與先前計劃相比的任何變動）；考慮氣候相關事宜當前及預期的財務影響；以及決定是否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高管人員薪酬。氣候事宜每曆年至少審閱兩次，並透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協調，該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供建議。

氣候管理專責主管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直接營運及投資組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導年度氣候相關評估及定性情景分析、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盡職調查及投資組合監控、監督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氣候指標的數據收集，並為董事會編製管理報告。公司秘書負責協調氣候管治流程、維護相關文件及信息披露控制措施，並管理與外部顧問的互動。外部顧問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D部分要求及情景分析方法的培訓，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履行其氣候相關職責。

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氣候管治安排與本集團的規模、資源及業務模式相稱，且董事會已確認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現行的管治流程感到滿意（參見第3節的董事會聲明）。氣候相關事宜尚未正式納入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薪酬政策；此情況已於下文第8.4.2節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以否定聲明形式披露。

## 8.2 策略

### 8.2.1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作為其首年實施附錄C2的D部分要求的一部分。該評估同時考慮了實體氣候風險（急性及慢性）及轉型風險（政策／監管、技術、市場及聲譽），並按本集團《職權範圍》所界定的短期（0至2年）、中期（2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三個時間範圍進行。評估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直接營運（單一香港辦公室）及其投資組合的整體概況，並關注行業特徵、地域風險分佈、轉型準備程度、披露質量以及對實體氣候干擾的潛在敏感度。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本集團認為其較為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源自其投資組合，而非其自身的直接營運。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已記錄於經管理層批准使用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登記冊中。摘要載列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登記冊

編號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	對鼎立資本的影響範疇	時間範圍	對鼎立資本之潛在影響	應對/管理方針
R-01	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排放、能源效益、產品標準及氣候披露方面的政策/監管收緊	轉型(政策/監管)	跨行業(例如運輸/基礎設施、建築/工程服務、製造、消費品、金融服務)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	短期至中期	被投資公司面臨盈利壓力,導致公平值虧損;風險溢價上升及資金成本增加;受影響投資的流動性下降	將「轉型準備程度」檢查融入盡職調查及投資組合審查;優先就風險敞口最高的持倉進行溝通參與
R-02	實體氣候風險(颱風、水災、熱壓力)損害被投資公司的資產、營運及供應鏈	實體(急性及慢性)	資產密集型投資組合公司(例如鐵路/運輸及工程相關企業);亦包括香港辦公室(次要)	中期至長期 (隨時可能發生急性事件)	收入中斷、維修資本開支、保險成本;極端事件後估值波動;辦公室運營可能短期中斷	針對主要持倉,要求被投資公司繪製實體風險圖譜;將地域集中度納入投資組合風險限額
R-03	氣候情緒及板塊輪動驅動的市場重新定價及流動性衝擊	轉型(市場)	上市股權持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短期	波動性與回撤幅度增加;因現金緩衝有限,可能被迫以不利價格出售	依據氣候風險敞口加強集中度限制;訂立應對氣候驅動的突發重新定價的「賣出紀律」
R-04	強化氣候披露制度下的數據缺口及匯報風險(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	轉型(監管/合規)	企業報告;向被投資公司索取有關範圍3/融資排放量及風險圖譜的數據	短期	合規及聲譽風險;若披露被視為薄弱,資金成本將上升;管理層精力分散	為被投資公司建立數據請求包;記錄方法、假設及範圍;必要時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工作計劃披露機制
R-05	融資排放(範圍3類別15)及投資者對投資組合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性的期望	轉型(投資者)	投資組合;籌資及市場觀感	中期	若投資組合被視為不符合轉型趨勢,可能面臨投資者壓力及估值折讓	首先進行篩查層面的融資排放估算;優先針對最大排放來源制定改善計劃(透過溝通參與或重新配置)
R-06	聲譽風險(持有氣候表現落後或涉及氣候爭議的企業股權)	轉型(聲譽)	投資組合及投資者關係	短期至中期	投資者信心下降;資金成本可能上升	制定升級觸發條件及溝通參與步驟;記錄盡責管理行動

於評估與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相關的實體氣候風險時,本集團參考了香港天文台所發佈的公開氣候及天氣資訊。

氣候相關機遇登記冊

編號	氣候相關機遇	類型	時間範圍	鼎立資本之價值驅動因素	應對/管理方針
O-01	增加對符合環境可持續性及創新之綠色投資主題(例如脫碳推動因素、效率、氣候科技)的配置	轉型(市場+技術)	中期	預期成長率較高且估值可能重估;分散投資,降低高轉型風險行業的配置	制定本集團的「氣候機遇分類法」及標記規則;對前十大持倉進行試點標記;提出配置區間/限額供董事會討論
O-02	透過與積極參與提升現有持倉的轉型準備程度(管治、披露成熟度、效率、風險管控)	轉型(聲譽+政策+市場)	短期至中期	隨著被投資公司改善轉型準備程度及披露質量,可降低下行風險並釋放估值提升空間	選定「前五大可施加影響持倉»;發出結構化的溝通函;要求提供氣候管治及基本排放數據;記錄溝通成果
O-03	透過將本集團定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型投資機構(投資者關係+披露),捕捉可持續金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需求	轉型(市場)	短期至中期	市場感知風險溢價降低,可能改善資金獲取渠道;投資者信心增強	建立「氣候披露資料包」(涵蓋管治、策略、指標);待董事會批准此方案後,預先向主要投資者簡報;就存在數據缺口的領域刊發清晰的工作計劃
O-04	量化融資排放量(範圍3類別15),並運用相關見解優化投資組合風險/回報	轉型(政策+市場)	中期	更精準的風險定價及投資組合優化;為日益增長的融資排放披露期望做好準備	先對主要持倉進行篩查層面估算;建立被投資公司數據索取模板;記錄方法/假設
O-05	主動利用情景分析,以識別在轉型及實體風險路徑下的贏家	轉型+實體(策略性)	中期至長期	最佳的戰略定位及回撤保護;提升買入/賣出/倉位規模的決策質量	界定最基本可行的情景分析:2至3種情景、清晰的假設及投資組合熱力圖;將分析結果轉化為「增持/持有/減持」觀察名單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編號	氣候相關機遇	類型	時間範圍	鼎立資本之價值驅動因素	應對/管理方針
O-06	識別並增加對氣候適應/韌性主題 (例如基礎設施韌性、建築改造、水資源/防洪解決方案) 的配置	實體 (機遇)	中期至長期	隨著適應性支出增加而帶來的增長機遇; 擺脫純粹依賴轉型敏感行業, 實現多元化	於投資核查清單中新增「適應能力審查」一項; 篩選10個標的/主題; 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O-07	提升被投資公司披露質量 (氣候管治及指標), 以減少信息不對稱並支持流動性/估值	轉型 (市場+管治)	短期至中期	減少因披露缺口而引致的估值折讓; 提升監管準備程度	向被投資公司發出「最低限度氣候披露要求」(涵蓋管治負責人、主要風險、基本排放數據); 追蹤回應情況並進行後續跟進
O-08	運用資本配置披露, 以證明投資已投向氣候機遇, 使本集團脫穎而出	轉型 (報告/策略)	短期	對投資者與監管機構而言, 可信度與可比性更強; 支持策略定位	為所有新投建立簡易標記登記表 (Excel 格式); 採用經董事會核准的定義; 擬定披露文稿草案與管控措施
O-09	減少辦公室營運碳足跡 (數字優先、能源效率), 以維持低直接排放並展現營運紀律	轉型 (聲譽)	短期	小幅成本節省; 聲譽效益; 更易符合範圍1及2的披露及目標	持續推行數字化工作流程; 按方向性改善進度修訂目標; 針對水電費帳單及轉換系數增設管控檢查
O-10	建立內部氣候風險及機會評分機制, 將氣候因素系統性地融入投資評估與投資組合審查	轉型 (能力)	短期至中期	決策一致性更佳; 支持監管機構對流程、控制措施及與整體風險管理整合的預期	制定一至兩頁的評分準則 (涵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機遇); 對主要持倉進行試點應用; 根據董事會反饋進行優化

預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將主要透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產生影響。鑑於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計主要透過投資組合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股息收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本集團自身營運所面臨的直接氣候相關風險，僅限於香港辦公室（例如極端天氣造成的暫時性中斷、以及與電力及紙張相關的少量碳足跡）。氣候相關集中風險主要出現在以下情況：於被投資公司位於實體氣候危害較高的地點（例如華南及東南亞颱風多發沿海地區），或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面臨更嚴格的轉型政策或披露要求。

### 8.2.2 策略、決策及轉型規劃

本集團並無設有獨立的氣候轉型計劃。這是因為：(i) 其直接營運排放量較小，僅限於單一香港辦公室；(ii) 其較重大的氣候風險源自投資決策及投資組合監測，而非直接生產或持有重資產；及(iii) 其業務模式目前並不包含需要制定詳細轉型計劃的資產密集型活動。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呈報一份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情況不相稱的詳細轉型計劃，此項否定聲明更為合適。

儘管如此，與氣候相關的事項正以務實的方式融入本集團的策略及決策中：(i) 氣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正納入投資審查、盡職調查及投資組合監控，並關注被投資公司的風險、管治質量、披露準備度及氣候相關風險概況（包括制定氣候風險與機遇評分方法）；(ii) 透過新設立的三層級氣候管治架構及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持續加強管理能力、管治及披露質量；及(iii) 持續對辦公室的能源及紙張消耗推行節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較低的直接排放量。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入的資源主要包括管理層時間、公司秘書支援、外部技術諮詢，以及與本集團第一年實施更新後框架相關的針對性董事及管理層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並未識別出重大的氣候主題專項資本支出、融資安排或投資金額，且本集團並未制定獨立的氣候專項資金計劃。

在相對先前計劃的進展方面，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實施更新後的D部分框架的首個年度，故不適用與往年氣候相關計劃作進度比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建立了三層級管治架構及相關《職權範圍》與RACI矩陣，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完成了首輪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進行了定性情景分析，並正式確立了氣候相關目標（詳見下文第8.4.3節）。這些構成了本集團以投資組合為核心的初步審查方法，以及未來進度報告的基準。

### 8.2.3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利用於報告日期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評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該評估考慮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規模、資源及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處於經更新的D部分框架的首年實施階段。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計較重大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組合，而非本集團自身的辦公室營運。被認為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股息收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任何該等影響的幅度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個別被投資業務的性質、行業及地理位置，尤其是當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政策、實體氣候干擾及市場重新定價方面的風險敞口存在差異時。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對其直接辦公室營運有重大且可單獨計量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任何當前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如有）被認為更可能體現於市場定價、被投資公司盈利及影響投資組合的風險情緒之中，而非能夠在本階段進行可靠的單獨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氣候相關事項在整體層面上可能影響投資估值、盈利預期、派息能力及處置時機，但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具體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在進行此項評估時，特別考慮了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相關公平值變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預期財務影響將主要源自其投資相關的風險敞口，而非集團層面的任何重大直接氣候相關支出。於短期（0至2年）內，主要影響預計將來自被投資公司的估值變動、盈利預期、派息能力、流動性、市場情緒及公平值變動，尤其是當被投資公司面臨日益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或轉型要求時。於中期（2至5年）內，影響可能會日益源自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準備程度、資本需求及融資渠道方面的差異。於長期（5年以上）內，更持久的實體氣候風險、市場重新定價及結構性經濟轉型，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資產質量及退出機會產生更大影響。較長期的影響亦可能包含與氣候相關技術、能源效益及低碳升級趨勢相關的選擇性機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識別出集團層面任何重大的氣候相關資本支出或已承諾的氣候相關投資，且本集團並未制定獨立的氣候專項資金計劃。倘日後需要應對氣候相關支出或投資，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一般營運資金、可動用的流動資源及常規的投資組合管理行動（包括適當情況下調整投資及出售的節奏）來提供資金。

鑑於目前的數據可用性有限，以及將氣候相關影響與更廣泛的市場變數區分開來存在的固有難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預期財務影響主要以定性方式呈報。本集團將隨著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資訊及內部評估能力日趨成熟，持續完善及深化此類披露內容。

#### 8.2.4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作為其年度氣候相關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評估了其氣候韌性。鑑於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規模、資源及業務模式，該項評估乃使用公開可得的氣候情景框架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相關市場資訊按定性及與實際情況相稱的方法進行。

評估考慮了兩種對比鮮明的參考情景。第一種為有序低排放的轉型路徑，該路徑大致符合國際氣候目標的方向，並反映日益嚴格的氣候政策及市場預期。第二種為高排放路徑，與隨時間推移而伴隨更顯著實體氣候風險相關。選取該等情景旨在協助管理層評估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在短期（0至2年）、中期（2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時間範圍內對直接營運及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

評估範圍涵蓋本集團的單一香港辦公室及其投資組合的整體概況，並關注行業特徵、地域風險分佈、轉型準備程度以及對實體氣候干擾的潛在敏感性。該分析並非旨在得出概率加權預測或精確的財務模型，而是旨在協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在不同氣候條件下的潛在韌性，並為氣候相關風險識別、投資審查及披露提供依據。

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的辦公室營運模式，不會大幅擴展至資產密集型業務，以及繼續依賴投資組合監測及投資審查作為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渠道。該評估亦假設，在短期內，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資訊在可用性及其可比性方面仍將存在變動。因此，該分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與未來政策發展、市場反應、實體氣候結果、被投資公司的適應路徑以及被投資公司層面氣候相關數據的完整性相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其直接營運在兩種情景下均具相對韌性。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據點僅限於單一香港辦公室，且不涉及製造、物流或其他資產密集型活動，其直接氣候風險敞口較小。本集團認識到，香港的惡劣天氣事件仍可能對辦公室營運及員工出勤造成暫時性干擾；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措施（包括遙距工作、雲端系統及靈活工作安排）以應對有關干擾。

本集團的整體氣候韌性主要取決於其投資組合的韌性，而非其直接營運。在有序轉型情景下，預期主要影響將來自被投資公司盈利、合規要求、資本需求及市場估值的變化。在高排放情景下，預計主要影響將來自被投資公司盈利疲弱、股息可預測性降低、公平值波動及投資組合變現速度放緩，特別是對於較易受特定地點實體氣候風險影響的投資項目。

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其直接營運的韌性屬中強度水平，而投資組合的韌性則較為參差，取決於個別被投資公司的行業、地點、轉型準備程度及適應能力。本集團將隨著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資訊及內部氣候審閱流程不斷成熟，逐步制定及完善此項評估。

### 8.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已納入其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投資風險管治架構，並與其規模及可用資源相稱。該流程由董事會監督，並由氣候管理專責主管領導，公司秘書負責協調管治流程及披露控制，而外部專業顧問則提供方法論支持。

- 識別。管理層透過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足跡、被投資公司特徵、行業風險敞口、主要資產所在地、監管發展動態及持份者期望，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流程記錄於第8.2.1節所述的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登記冊中。
- 評估。透過考慮風險和機遇的性質、發生可能性、潛在影響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成本基礎、披露責任及投資估值的相關性，對風險和機遇進行定性評估。評估涵蓋短期（0至2年）、中期（2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三個時間範圍。
- 優次排序。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業務風險一併進行優次排序，若某項議題可能影響監管合規、投資組合價值、聲譽或業務連續性，則會給予更高重視。排序結果為董事會匯報、投資審查的重點領域及披露的側重方向提供依據。

- 監察。本集團透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週期、定期投資及投資組合審查、法規追蹤以及管理層與外部顧問提供的最新資訊，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同時，亦會對照第8.4.3節所載的氣候相關目標監察進展情況。
- 情景運用。定性情景分析於宏觀層面進行，以為識別及評估主要實體及轉型風險和機遇提供依據（參見第8.2.4節）。本集團擬透過規劃中的內部氣候風險和機遇評分方法，逐步強化此項能力。
- 與整體風險管理的整合。氣候相關風險管理透過董事會層面的匯報、現有的投資管治流程，以及由公司秘書和財務職能部門維護的內部控制，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治相整合。
- 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是本集團根據經更新框架正式實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第一年。三層級管治架構、《職權範圍》、RACI矩陣、風險和機遇登記冊以及外部顧問支援，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引入或強化。

氣候相關機遇透過相同的流程識別，特別是在技術、資源效率、氣候韌性或披露質量可能提升投資吸引力或降低下行風險的情況下。在適當情況下，所識別的機遇會納入投資論點的形成、項目儲備的開發以及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參與。

## 8.4 指標及目標

### 8.4.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直接營運足跡極其有限，範圍2排放量乃採用地域基準法釐定，且並無使用任何合約工具來調整結果。根據附錄C2的D部分第16及17段，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按強制性基準呈列。相反，範圍3的披露則遵循經更新框架下容許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使用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呈列。

溫室氣體排放絕對總量

排放來源	單位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 – 外購電力 (以地域為基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7	4.51
範圍3 – 其他間接 (採購的辦公用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7	0.2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 已呈報的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	4.72
範圍1排放強度 (按每名僱員計的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
範圍2排放強度 (按每名僱員計的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9	1.13
範圍3排放強度 (按每名僱員計的 範圍3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01	0.0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按每名僱員計的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70	1.18

附註：(i) 全職僱員人數：5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 人。(ii) 範圍2排放量採用地域基準法計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所採用的已公佈電網排放係數為0.6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0.6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反映香港電網持續脫碳。(iii) 紙張相關排放乃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企業價值鏈 (範圍3) 核算與報告標準，於範圍3下呈報，歸類為「類別1 –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此為目前唯一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以合理且有依據的基準進行計量的範圍3類別。(iv) 並無使用合約工具 (例如可再生能源憑證或類似工具) 來調整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計算結果。(v) 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數字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敘述性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7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5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幅為1.18噸二氧化碳當量或約25.0%。由於本集團並不營運燃燒設備或公司車輛，故兩個年度的範圍1排放量均為零。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排放量由4.51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3.47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幅為約23.1%，反映了用絕對電量的減少 (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831千瓦時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5,778千瓦時，減幅為約15.4%) 以及所採用的電網排放係數由0.6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調整為0.6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範圍3紙張相關排放量由0.21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0.07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幅為約66.7%，這得益於本集團的數字優先及減少用紙措施。

按強度計算，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18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0.70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減幅約為39.8%。排放強度的改善反映了上文所述的絕對排放量下降，以及分母 (僱員人數) 的增加 (由4人增至5人) – 本集團相對固定的辦公室基準排放量由更多僱員分攤。本集團認識到，對於小型辦公室營運而言，強度指標對僱員人數變動較為敏感，並將繼續按可比基準監察絕對排放量及強度。

*溫室氣體計量方法、假設及範圍2／範圍3基準*

由於本集團並未營運任何自有或受控的燃燒源或公司車輛，故範圍1排放量為零。範圍2排放量乃按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購電用量（取自電費賬單）乘以本地電力供應商公佈的電網排放系數計算得出。本集團採用以地域為基準的方法，且目前並未採用以市場為基準的方法，原因在於並未訂立任何會影響範圍2計算結果的合約工具。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單一辦公室的營運活動。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範圍3披露僅限於採購的辦公用紙，其估算方式為用公開可得的排放系數乘以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量（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15千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44千克）。此項歸類為範圍3類別1 –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其他範圍3類別（包括類別15（融資排放））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進行量化，原因為就本集團的規模及首年實施階段而言，目前無法在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充足可靠的相關被投資公司及價值鏈數據。本集團擬逐步發展此項能力，首先針對下文第8.4.3節所述的主要持倉進行篩選層面的融資排放量估算。氣候管理專責主管已將相關假設、估算及方法記錄在案，以確保逐年保持一致。

**8.4.2 跨行業指標、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及薪酬**

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本集團已完成對其投資組合中轉型風險敞口的定性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產業類別、地理區域、資訊揭露成熟度及政策風險。鑑於處於首年實施階段、被投資公司的數據可用性有限以及需要更一致的歸因框架，本集團尚未建立足夠健全的方法，以披露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的準確金額或百分比。因此，此項目以定性方式進行披露。本集團擬隨時間逐步完善此項披露。

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同樣地，本集團已完成對投資組合中實體氣候風險敞口的定性評估，重點關注地域集中度、被投資公司業務模式的資產密集度、保險覆蓋範圍以及關鍵地點（例如易受颱風影響的沿海地區）的已知歷史災害。由於前述原因，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未披露受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的準確金額或百分比。本集團擬建立針對主要持倉的投資組合實體風險圖譜分析流程，作為其工作計劃的一部分。

與氣候相關機遇相契合的資產／業務活動。本集團已在其投資組合及投資活動中識別出10項氣候相關機遇（參見上文第8.2.1節）。本集團尚未完成依據正式氣候機遇分類法對其投資組合進行標記，因此並未披露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氣候相關機遇相契合的資產準確百分比。如第8.4.3節所述，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制定本集團氣候機遇分類法及標記規則，並對其主要持倉進行試點標記。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氣候相關資本部署主要包含管治、評估、培訓及披露準備成本，而非專項的氣候主題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年內投入的資源主要包括管理層時間、公司秘書支援、外部技術諮詢，以及與根據經更新框架進行首年正式氣候相關報告有關的針對性培訓。相關金額並未按獨立的氣候相關成本類別進行單獨追蹤或計量，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並未識別出重大的氣候主題專項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以定性方式披露，而本集團擬對新投資實施簡易標記登記制度，以便日後進行量化披露。

本集團目前尚未於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鑑於本集團作為以辦公室為營運據點的投資公司之規模、直接排放量極少、正式氣候管治架構尚處於初期階段，以及投資決策主要基於財務、管治及基本面投資準則，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引入內部碳定價機制無法提供與實施成本及複雜性相稱且具決策參考價值的資料。隨著本集團氣候數據能力、投資組合分析及市場慣例的發展，董事會將會重新評估此情況。

目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薪酬政策中並未納入任何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尚處初期的正式氣候管治架構，以及投資業務的性質，目前將薪酬與氣候相關指標掛鈎並不會提供有助於決策的行為激勵。氣候相關績效乃透過董事會直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以及第8.4.3節所述的目標追蹤流程進行管理。隨著本集團氣候框架日趨成熟，董事會將會重新評估此情況。

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已披露的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排放強度、用紙強度）外，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跨行業指標，亦並未採用任何行業指標。董事會認為，已披露的指標為現階段最具相關性的指標，且目前引入額外的行業指標無法提供與實施成本及複雜性相稱且具決策參考價值的資料。隨著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發展，董事會將持續檢視此情況。

### 8.4.3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已批准持續的前瞻性以營運效率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力提升為中心的氣候相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考慮到本集團有限的直接營運足跡，且為第一年執行經更新的氣候治理框架，該等目標乃根據我們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基準表現、被投資公司層面數據的現時可靠性以及實際可行的管理行動而制定。因此，本集團已在最具相關性且能夠隨時間推移進行衡量的領域設定目標：香港辦事處的範圍2排放強度、用紙強度、投資組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覆蓋率，以及融資排放計量覆蓋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目標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並按強度或覆蓋率基準（而非按絕對減排量基準）進行監察。此外，我們的溫室氣體相關目標乃參考倡導低碳經濟轉型的最新國際氣候協議而制定。董事會至少每年依據目標軌跡評估進度。

目標	指標	基準	目標	時間範圍	備註
維持直接運營的範圍1排放量為零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0.00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維持，往後持續維持	持續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均已達成
辦公室範圍2排放強度降低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9(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前≤0.60	中期	適用於香港辦公室；僅限範圍2(以地域為基準)
用紙強度降低	千克/僱員	3(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前維持平均≤2.7千克/僱員	中期	支持資源效率及減少廢棄物
投資組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整合覆蓋率	按已評估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組合百分比	實施首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前實現100%覆蓋新投資及於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前實現覆蓋現有投資組合	中期	支持投資管治及氣候風險審查
融資排放量計量覆蓋率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組合百分比	0%(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實現覆蓋前五大持倉；於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實現投資組合覆蓋率≥80%	中期	類別15方法學在制定中
氣候機遇標記	前十大持倉已標記百分比	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按董事會批准的分類法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實現標記前十大持倉	短期	支持第32段及第33段規定的披露

本集團會至少每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週期及氣候相關評估流程中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監察工作由氣候管理專責主管統籌，並向董事會匯報。表現乃利用現有內部營運記錄進行追蹤，包括電費單、採購及用紙記錄，並結合投資組合審閱資料以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被投資公司層面資料。倘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報告範圍、數據可用性、方法或監管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可修訂其目標或相關計量方法，以保持相關性及可比性。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對已披露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氣候相關目標作出任何修訂。截至報告日期，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所披露的氣候相關目標均未經第三方外部驗證或核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且單獨適用於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尚未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且現階段不計劃就任何已披露的溫室氣體目標使用碳信用。

## 9. 商業道德

### 9.1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營運中達致高水平的道德標準，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洗錢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手冊中規定行為守則，並鼓勵員工報告任何索取及收受利益的事件。如屬必要，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的詢問或要求。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們制定行為守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

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支持。該等支持包括外部培訓課程、內部培訓及相關閱讀材料。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9.2 舉報機制

我們已就僱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的私人保密通訊渠道制定舉報機制等相關監控。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如收到相關資料，舉報人及被舉報人的身份均將被嚴格保密。於報告年度，概無收到報告案件。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識別有關處理金錢不當或不實的重大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收到來自僱員的任何舉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已違反或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有關賄賂、貪污、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件，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9.3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因此承諾購買正版產品（如電腦軟件）。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及版權）。倘僱員被發現侵犯有關權益，本集團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 10. 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的投資業務以辦公室作為營運據點，通常其業務營運無須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援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的服務提供商、辦公室消耗品供應商、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及投資相關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合作而產生的風險甚微，且由於在市場上較易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故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並採納挑選供應商及賣方時供考慮的標準的指引，考慮因素如潛在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擁有共同價值觀。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上的影響力屬有限，我們的可行做法可用於促進環保產品或服務，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評估，則終止其產品或服務。倘有可行的溝通渠道，就我們關注的事項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回饋及意見。

### 供應商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在四個層面的評估。評估將透過搜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進行。日後，我們將繼續更加重視及努力評估環境及社會層面。

質素	經濟效益	環境	社會
— 聲譽	— 初始及維護成本	— 能耗	— 對社會及慈善事業的貢獻
— 技術支持	— 效能	— 廢氣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人權
— 表現	— 回報	— 可回收材料	— 勞工常規
— 管理層背景	— 及時交付		— 市場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量		基於該等四個層面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14	14	2	2
中國	—	—	—	—

附註：就該等未經評估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乃由於缺乏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及數據。

## 11.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並不製造或銷售消費品，亦不提供零售服務。因此，層面B6項下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例如B6.1 — 產品回收；B6.4 — 質量檢定及產品回收程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了規範處理員工、業務夥伴及被投資公司代表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與管控措施。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 12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政策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深知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並致力於在業務發展的同時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我們已制定正式的社區投資政策，從兩個層面指導我們的社區參與方針：首先，透過直接社區參與及員工志願服務；其次，透過我們的投資決策，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投資乃核心業務，我們相信透過投資決策能創造最具意義的影響。

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旨在：

- 促進與香港本地社區的實質性互動
- 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慈善活動
- 將社區影響考量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 透過負責任的業務實踐創造共享價值
- 保持與持份者的定期對話，以了解社區需求的變化

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社區投資活動，並確保其與我們的整體戰略及價值觀保持一致。

### 重點投入領域

鼎立資本已確立兩大社區投資活動的戰略領域，其既符合持份者期望，亦與我們的業務專長相契合：

社會福利：我們優先支持能夠解決香港所面臨迫切社會挑戰的領域，尤其關注：

- 弱勢群體的財務知識普及教育
- 弱勢社區的經濟發展支持
- 促進社會共融及縮窄機會差距的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保護：隨著環境議題對持份者日益重要，我們著重：

- 支持本地生態保育工作
- 推廣環保意識及教育
- 參與應對社區氣候變化影響的倡議

該等重點領域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選定，以確保我們的社區投資既能回應社會需求，亦符合企業能力。

### 資源投入

鼎立資本透過投入時間及專業知識，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

僱員志願者計劃：為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我們：

- 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便利僱員於工作日參與慈善活動
- 表彰及嘉獎僱員的志願者貢獻
- 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僱員偕同家人參與社區服務

投資專業：作為投資公司，我們善用核心優勢：

- 將社區影響力評估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 與被投資企業協作，深化其社區參與計劃
- 發掘創造財務回報與社會效益雙重價值的投資機會

透過該雙軌模式，我們致力於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同時，最大化對社區的積極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社區投資的成效量度及匯報機制，以更清晰展現社會影響力，並持續根據持份者意見及社區需求演變優化策略。

本集團深知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並致力於在業務發展的同時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政策著重於(i)社會福利(包括為弱勢群體提供金融素養教育，以及支持弱勢社區的經濟發展)及(ii)環境保護(包括當地的保育工作，以及氣候相關的意識提升與教育)。貢獻形式包括提供員工志願服務機會，以及將社區影響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投資評估流程。董事會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社區投資活動。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金錢捐贈、志願服務計劃或實物贊助活動；本集團擬逐步完善其社區投資策略。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已針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更新，以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結構及披露參考保持一致，包括經更新的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D部分某項目作出解釋而非量化說明，該解釋反映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可用數據、首年實施狀況以及附錄C2所述的「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原則。

### B 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條文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第13段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監管、管理方針及目標檢討的董事會聲明	第2及3節	已披露
第14段	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第1.7及5節	已披露
第15段	匯報範圍	第1.4節	已披露

### C 部分：環境及社會主要範疇

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備註
A1一般披露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	第7.1、7.2、7.4、7.8及8.4.1節	已披露	
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第7.2及8.4.1節	已披露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為零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7.4節	已披露	有害廢棄物為零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7.4、7.9及7.10節	已披露／已解釋	紙張披露為最具可追溯性的無害廢棄物類別；在大廈廢棄物統一處理安排下，無法分別提供辦公室廢棄物總量（以噸計）
A1.5	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第7.12及8.4.3節	已披露	
A1.6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減廢目標	第7.4至7.7節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備註
<b>A2-一般披露</b>	有效使用資源	第7.9及7.11節	已披露	
<b>A2.1</b>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	第7.9及7.10節	已披露	
<b>A2.2</b>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7.9及7.11節	已解釋	無分錶計量的租戶層面用水數據
<b>A2.3</b>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第7.12及8.4.3節	已披露	
<b>A2.4</b>	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及用水效益目標	第7.11及7.12節	已解釋	求取水源上並無問題；由於並無可用的直接數據，並無設定量化目標
<b>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第7.11節	不適用	本集團並不生產或銷售包裝產品
<b>A3/A3.1</b>	環境及天然資源	第7.13及7.14節	已披露	
<b>B1/B1.1-B1.2</b>	僱傭政策、僱員人數及流失比率	第6.1、6.4、6.5及6.8節	已披露	已披露僱員總數－明細請參閱第6.8節
<b>B2/B2.1-B2.3</b>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6.6節	已披露	
<b>B3/B3.1-B3.2</b>	發展及培訓	第6.1及6.7節	已披露／已解釋	集團範圍內培訓100%全覆蓋－明細請參閱第6.7節
<b>B4/B4.1-B4.2</b>	勞工準則及避免童工／強制勞工	第6.10節	已披露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備註
<b>B5/B5.1-B5.4</b>	供應鏈管理	第10節	已披露／已解釋	已披露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表格；主要關於若干供應商有限的公共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解釋
<b>B6/B6.1-B6.5</b>	產品責任及私隱	第9.3及11節	已披露／已解釋	由於主要在辦公室開展投資業務，關鍵績效指標B6.1及B6.4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收到有關產品的投訴
<b>B7/B7.1-B7.3</b>	反貪污、舉報及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控制措施	第9.1及9.2節	已披露	無已審結訴訟案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收到舉報
<b>B8/B8.1-B8.2</b>	社區投資	第12節	已披露	已披露政策及專注範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作出重大貨幣捐贈或開展志願服務項目或實物贊助

####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條文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b>第16及17段</b>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責任及強制適用性（強制性）	第8.4.1節	已披露
<b>第19段</b>	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管理層角色	第2、3及8.1節	已披露
<b>第20段</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時間範圍	第8.2.1節	已披露
<b>第21段</b>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風險／機遇集中程度	第8.2.1節	已披露
<b>第22段</b>	策略、決策、轉型計劃／否定聲明、提供資源	第8.2.2節	已披露
<b>第23段</b>	先前計劃的進度	第8.2.2節	已解釋（按第一年基準）
<b>第24段</b>	當前財務影響	第8.2.3節	已披露
<b>第25段</b>	預期財務影響	第8.2.3節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條文	描述	對應章節	狀況
第26段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第8.2.4節	已披露
第27段	風險管理流程及融入	第8.3節	已披露
第28段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	第8.4.1節	已披露／已解釋
第29段	溫室氣體計量方法、假設及範圍2／範圍3基準	第8.4.1節	已披露／已解釋
第30段	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按第一年基準)
第31段	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按第一年基準)
第32段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業務活動	第8.4.2節	已解釋(按第一年基準)
第33段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	第8.4.2節	已披露／已解釋
第34段	內部碳定價或否定聲明	第8.4.2節	已披露(否定聲明)
第35段	薪酬掛鈎或否定聲明	第8.4.2節	已披露(否定聲明)
第36段	行業指標	第8.4.2節	已解釋(未採用)
第37段	氣候相關目標	第8.4.3節	已披露
第38段	設定、審核及監察目標的方法	第8.4.3節	已披露
第39段	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	第8.4.1及8.4.3節	已披露(以第一年為基準)
第40段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額外披露	第8.4.3節	已披露
第41段	跨行業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8.4.2節	已披露／已解釋

倘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D部分某項目作出解釋而非量化說明，該解釋反映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可用數據、首年實施狀況以及附錄C2所述的「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原則。隨著被投資公司層面的氣候資訊及內部評估流程持續改善，本集團擬逐步完善該等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將不同職責分別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宿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夏旭衛先生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設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內較強的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通過於董事會及整個集團認識到股東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審慎投資及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堅信，健全的企業管治能奠定牢固的基礎，讓公司得以達致企業目標，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長期回報。能幹稱職之董事會是管治架構的核心，董事會竭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穩健的內部監控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致力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公信力及坦誠度，努力贏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能夠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合規以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利益。本公司亦重視審慎投資策略及監督，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倘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摘要載列如下：

###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自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直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委任陳振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如上文第(i)項所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並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其後，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分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就董事會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計劃至少維持當前的女性佔比水平，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均衡。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集團的員工組成大致遵循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的董事及60%的員工總數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員工層面推動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政策頗具成效。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考慮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作為參考。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投資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方面的成就及經驗，受規管執照人員及相關投資經驗
- c. 其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d.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擬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於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可用資金；
- (iv) 整體市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vi)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條件。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入職資料包。該資料包乃為董事度身訂制的全面正式入職指引，闡明董事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承擔的職責及持續性責任。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向外部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陳先生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即梁治維先生、宿春翔先生、陳佩君女士、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鄧展庭先生）均已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梁治維先生	5/5	-	-	-	1/1
宿春翔先生	5/5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佩君女士	5/5	-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仰德先生	5/5	1/1	3/3	1/1	1/1
夏旭衛先生	5/5	1/1	3/3	1/1	1/1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	-	-	-
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2/2	1/1	2/2	1/1	1/1

###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審核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各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陳仰德先生為主席。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董事會職務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運作模式，該模式下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

###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陳仰德先生為主席。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董事會職務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考慮及就更換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報告期間之審計計劃。

###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陳仰德先生、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夏旭衛先生。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展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董事會職務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制定並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或本公司於年內確定、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標準；
- 制定並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本公司定期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
-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87至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機構，但已委聘諮詢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提請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訂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与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元素，供本公司管理層遵循。指引亦載列本公司應實行之監控活動。

本公司亦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宿春翔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在審批任何投資決定前，將監察及評估投資決定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涵義及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見上市規則第21.13條所述）；
2. 本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之內；
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及
4. 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識別潛在利益衝突並將之解決。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盡速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鄧展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核數服務

350,000

###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外部服務提供者江芝嫻女士(「江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女士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任何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何先生及江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同時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件、財務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呈遞並刊發的披露資料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原因為若干少數股東已親自聯繫公司及詢問相關信息。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該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 6178,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及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28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61,328,065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確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8,870,267港元。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由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對 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對 貴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就財務資產分類所作的評估；
- 就 貴集團所持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數量獲取支持性憑證；
- 將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與計量日外部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
- 檢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並重新計算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透過評估各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評核活躍市場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所執程序得出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公平值計量均有可得證據支持。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永堯。

###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永堯

執業證書編號P0757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6	<b>63,097,818</b>	30,892,302
收入	6	<b>1,434,418</b>	2,196,240
其他收入	7	<b>9</b>	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b>-</b>	(472,67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8	<b>8,870,267</b>	(6,168,64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8,292,382)</b>	(7,828,3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b>2,012,312</b>	(12,273,262)
所得稅抵免	11(a)	<b>13,625</b>	258,8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2,025,937</b>	(12,014,38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b>0.0007</b>	(0.0044)
股息		<b>零</b>	零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113,600	9,844,89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61,328,065	52,883,5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741,782	287,680
		<b>65,183,447</b>	63,016,13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	743,200	588,2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440,247</b>	62,427,93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4,440,247</b>	62,427,93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1(b)	237,678	251,303
<b>資產淨值</b>		<b>64,202,569</b>	62,176,6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7,352,800	27,352,800
儲備	21	36,849,769	34,823,832
<b>權益總額</b>		<b>64,202,569</b>	62,176,632

第91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宿春翔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52,800	274,083,823	(227,245,602)	74,191,02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014,389)	(12,014,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52,800	274,083,823	(239,259,991)	62,176,63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25,937	2,025,9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52,800	274,083,823	(237,234,054)	64,202,5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12,312</b>	(12,273,2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b>(9)</b>	(17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	<b>(8,870,267)</b>	6,168,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	472,67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6,857,964)</b>	(5,632,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6,731,296</b>	(5,30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b>155,000</b>	231,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b>425,761</b>	10,730,442
<b>營運所得之現金</b>		<b>454,093</b>	21,835
已收利息		<b>9</b>	171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54,102</b>	22,00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54,102</b>	22,006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87,680</b>	265,674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41,782</b>	287,68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	17	<b>741,782</b>	287,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明確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本財務報表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是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對適用者予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在不失去控制權前提下的擁有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資產或負債。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視乎情況使用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技術的結果於首次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級別一輸入值乃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及
- 級別三輸入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 收入確認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商譽的首次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額，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將跟隨回收或清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法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毋須承受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呈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未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關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發生違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的發生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財務資產。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財務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且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該僱傭後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續）

##### (b) （續）

- (vi) 該實體受(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但不包括租賃辦公物業復原撥備，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債務總額	<b>738,200</b>	583,200
權益總額	<b>64,202,569</b>	62,176,632
資本負債率	<b>1.15%</b>	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9,200	—	839,2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1,782	—	741,782
	<b>1,580,982</b>	<b>—</b>	<b>1,580,982</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61,328,065	61,328,065
	<b>1,580,982</b>	<b>61,328,065</b>	<b>62,909,047</b>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8,200

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711,936	—	9,711,9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680	—	287,680
	<b>9,999,616</b>	<b>—</b>	<b>9,999,616</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52,883,559	52,883,559
	<b>9,999,616</b>	<b>52,883,559</b>	<b>62,883,175</b>

5. 財務工具(續)

a) 財務工具分類(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3,2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分散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停牌之上市股本證券除外)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3,066,000 (3,066,000)	2,560,000 (2,560,000)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2,644,000) 2,644,000	2,208,000 (2,208,000)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續）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六項（二零二四年：五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5%	11.38%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15.21%	19.59%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3.52%	4.78%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3.25%	13.95%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11.41%	10.7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50%	3.98%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3.86%	5.55%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乃指因本集團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保障其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信貸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各個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的資料，評估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應要求償還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38,200	738,200	738,200
<b>二零二四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83,200	583,200	583,2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結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5. 財務工具(續)

###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61,328,065	-	-	61,328,0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52,883,559	-	-	52,883,559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即被視為存在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就上市股本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作為估值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b>1,434,418</b>	1,843,320
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352,920
	<b>1,434,418</b>	2,196,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52,92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出售上市投資，由此獲得所得款項總額63,097,818港元(二零二四年：30,892,302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來自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且因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故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b>9</b>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		
—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b>(1,388,507)</b>	(1,791,312)
	<b>(1,388,507)</b>	(1,791,312)
未變現收益／(虧損)		
—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b>10,258,774</b>	(4,265,272)
—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	(112,062)
	<b>10,258,774</b>	(4,377,334)
	<b>8,870,267</b>	(6,168,646)

上市股份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即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初始賬面金額(通常為其成本)與出售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為1,388,507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虧損為1,791,312港元)。未變現收益為10,258,774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為4,377,334港元)包括期內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於報告期間變現後撥回過往期間或本期間內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350,000</b>	35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b>2,230,200</b>	2,052,491
— 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b>72,000</b>	61,742
諮詢費用	<b>1,380,000</b>	1,668,332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b>226,489</b>	254,6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72,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 或表現掛鈎 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宿春翔	240,000	-	-	-	-	-	240,000
<b>非執行董事：</b>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仰德	180,000	-	-	-	-	-	18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鄧展庭***	50,000	-	-	-	-	-	50,000
	990,000	-	21,000	-	-	-	1,01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 或表現掛鈎 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令紘**	94,839	-	4,742	-	-	-	99,581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宿春翔	240,000	-	-	-	-	-	240,000
<b>非執行董事：</b>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林志強*	26,452	-	-	-	-	-	26,4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仰德	180,000	-	-	-	-	-	180,000
夏旭衛	99,600	-	-	-	-	-	99,600
鄧展庭***	120,000	-	-	-	-	-	120,000
	1,180,891	-	25,742	-	-	-	1,206,633

\* 林志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陳令紘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鄧展庭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a)。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其他僱員，其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200	871,600
退休福利供款	43,500	36,000
	<b>1,083,700</b>	907,6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抵免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13,625)	(258,873)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0,176
本年度抵免	(258,8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1,303
本年度抵免	(13,6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78

c) 所得稅抵免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12,312</b>	(12,273,262)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b>332,032</b>	(2,025,08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979,640)</b>	(487,5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5,666</b>	648,20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70,491)</b>	(1,50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598,808</b>	1,607,064
所得稅抵免	<b>(13,625)</b>	(258,873)

d) 並無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b>124,644,390</b>	115,122,810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b>(10,287,883)</b>	2,380,646
	<b>114,356,507</b>	117,503,4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124,6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23,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即加速稅項折舊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不會到期。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2,025,937港元(二零二四年：(12,014,38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280,000股(二零二四年：2,735,280,000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連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美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ich Way Asi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出售／註銷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a)	<b>672,674</b>
		<b>672,674</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472,674)</b>
		<b>200,000</b>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b>200,000</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現金代價	<b>200,000</b>
於年末尚未收取且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b>(200,000)</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enius Pro Asia Limited (「Genius Pro」，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港元。Sup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Bloom」)為Genius Pro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Genius Pro及Super Bloom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出售的虧損預期為約472,674港元。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及2)	<b>774,260</b>	9,641,875
按金	<b>64,940</b>	70,061
預付款項	<b>2,274,400</b>	132,960
	<b>3,113,600</b>	9,844,896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代理證券賬戶之結餘774,260港元(二零二四年：3,875,226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已獲贖回，因此全部投資款額5,190,000港元已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61,328,065</b>	52,883,559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投資對象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年內已收 股息收入 港元	股息比率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比例			(虧損)	(虧損)				
<b>股本證券</b>											
<b>— 於香港上市</b>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500,000	4.13%	8,497,854	10,395,000	142,903	3,633,651	629,600	183.00	15.95%	8,037,33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000	少於1%	915,807	892,040	37,195	(23,767)	-	不適用	1.37%	1,799,645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492,000	少於1%	2,419,103	1,993,600	-	(548,240)	-	不適用	3.06%	2,823,447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703,250	2.43%	5,195,610	1,876,910	(1,398,385)	1,934,876	-	不適用	2.88%	2,866,413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1,500,000	9.06%	16,910,937	8,815,000	-	5,805,000	-	不適用	13.52%	193,500
維港青馬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8,362,711	3.74%	7,158,124	2,515,691	(591,332)	(184,333)	-	不適用	3.86%	(206,42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	少於1%	5,077,980	4,891,200	296,104	(104,157)	18,130	2.11	7.50%	555,866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000,000	2.95%	10,858,268	7,440,000	-	575,989	-	不適用	11.41%	3,468,164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9,793,000	4.99%	9,979,864	8,639,970	-	(148,965)	148,965	274.00	13.25%	6,793,85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1%	604,037	596,000	(661,796)	924,249	131,000	2.95	0.91%	695,265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600,000	少於1%	1,248,665	300,800	-	(11,200)	-	不適用	0.46%	28,26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	-	-	-	71,215	(18,578)	22,784	0.14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	-	-	-	86,953	(56,553)	24,960	1.83	-	-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	-	2,155	1,865	-	不適用	-	-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	-	-	9,558	11,951	-	不適用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7,500	少於1%	1,144,813	1,097,250	301,127	(98,570)	150,700	0.46	1.68%	1,525,423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100,000	少於1%	2,969,626	840,000	-	(157,500)	-	不適用	1.29%	193,686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	少於1%	1,363	164	86,440	180,644	-	不適用	-*	316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584,000	少於1%	10,612,269	9,917,120	(61,912)	(1,370,320)	223,230	172.67	15.21%	15,402,012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	少於1%	17,613	12,870	-	(2,530)	-	不適用	0.02%	72,87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47,000	少於1%	1,031,480	948,150	49,683	(83,330)	-	不適用	1.45%	2,402,759
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香港	15,000	少於1%	157,709	156,300	4,287	(1,408)	-	不適用	0.24%	70,31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	-	-	-	3,457	-	49,000	3.04	-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	-	-	129,240	-	36,049	1.73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	-	28,035	-	-	不適用	-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	-	-	-	-	47,902	-	-	不適用	-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	-	-	-	3,250	-	-	不適用	-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	-	25,414	-	-	不適用	-	-
				84,801,122	61,328,065	(1,388,507)	10,258,774	1,434,418			

\* 金額不足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投資對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年內已收 股息收入 港元	股息比率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b>股本證券</b>											
<b>- 於香港上市</b>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495,000	4.40%	8,904,436	7,167,930	(31,324)	(438,400)	670,500	2.02	11.38%	7,809,12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	-	-	-	26,096	-	16,000	7.46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	-	-	156,059	246,765	32,353	3.36	-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492,000	少於1%	2,419,103	2,541,840	-	249,200	-	不適用	4.03%	2,405,287
彰順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25,250	2.99%	6,758,627	1,505,050	-	(376,263)	-	不適用	2.39%	3,244,135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1,500,000	9.06%	16,910,937	3,010,000	-	(5,912,500)	-	不適用	4.78%	752,500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992,711	4.89%	7,956,824	3,498,724	-	(19,993)	-	不適用	5.55%	(742,69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8,500	少於1%	2,588,423	2,505,800	353,532	(80,943)	54,461	2.37	3.98%	364,763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230,000	2.88%	10,735,547	6,741,290	(1,528,557)	1,474,896	-	不適用	10.70%	3,426,767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9,793,000	4.99%	9,979,864	8,788,935	-	(2,830,335)	297,930	2.31	13.95%	6,630,332
美國	開曼群島	-	-	-	-	(160,918)	114,061	-	不適用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	少於1%	2,422,786	1,490,500	(880,251)	580,250	144,100	2.31	2.37%	1,644,595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600,000	少於1%	1,248,665	312,000	-	(78,400)	-	不適用	0.50%	51,809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	少於1%	162,222	180,800	41,121	20,030	113,524	0.64	0.29%	59,49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	少於1%	783,547	840,100	63,766	287,673	109,800	1.81	1.33%	633,323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0	少於1%	31,665	29,800	15,298	126,321	-	不適用	0.05%	100,866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	少於1%	164,111	152,160	16,813	(21,297)	-	不適用	0.24%	4,269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英格蘭	-	-	-	-	23,614	(14,655)	1,642	5.17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少於1%	442,143	493,150	301,304	(215,370)	77,250	2.45	0.78%	2,769,058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100,000	少於1%	2,969,626	997,500	-	147,000	-	不適用	1.58%	2,403,713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034,000	少於1%	452,862	271,020	-	90,340	-	不適用	0.43%	632,380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028,000	少於1%	11,666,389	12,341,560	(244,133)	2,388,560	325,760	1.60	19.59%	16,525,044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	少於1%	17,613	15,400	-	(2,212)	-	不適用	0.02%	75,94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	-	-	65,518	-	-	不適用	-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	-	(9,250)	-	-	不適用	-	-
				86,615,390	52,883,559	(1,791,312)	(4,265,272)	1,843,320			

###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結存	741,782	287,6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約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金額。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5,000港元。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b>40,000,000</b>	40,000,000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35,280,000</b>	2,735,280,000	<b>27,352,800</b>	27,352,800

## 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二零二四年：一處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租賃協議租期為12個月且無延期。因此，該項租賃被分類為短期租賃，並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1. 儲備

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即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累計虧損（即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22.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b>0.02</b>	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64,202,569港元（二零二四年：62,176,63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735,280,000股（二零二四年：2,735,280,000股）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a)	<b>35,200</b>	35,200
支付予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分析費用	(b)	<b>510,000</b>	501,105

- a)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b) 根據本公司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BGA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分析服務協議，PBGAM將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提供分析服務。

PBGAM為主要股東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PBGAM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該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

- c)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及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b)之關聯方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7	57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3,710,000	15,1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82,860	15,855,350
	<b>29,092,917</b>	30,995,407
<b>流動資產</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05,117	8,736,3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1,492	8,003,60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2,614,944	29,101,9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7,737	217,210
	<b>46,809,290</b>	46,059,18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8,200	583,2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071,090</b>	45,475,9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5,164,007</b>	76,471,39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58,871	1,940,332
<b>資產淨值</b>	<b>73,005,136</b>	74,531,0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352,800	27,352,800
儲備(附註24(b))	45,652,336	47,178,259
<b>權益總額</b>	<b>73,005,136</b>	74,531,0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宿春翔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4,083,823	(215,814,857)	58,268,96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090,707)	(11,090,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4,083,823	(226,905,564)	47,178,25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25,923)	(1,525,9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4,083,823	(228,431,487)	45,652,336

### 25. 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股份代號：335）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持有14,584,000股（二零二四年：16,028,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4%（二零二四年：約0.60%），相應投資成本為10,612,269港元（二零二四年：11,666,38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223,23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760港元）。根據美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32,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5,498,000港元）。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股份代號：1402）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持有31,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0,23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95%（二零二四年：約2.8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0,858,268港元（二零二四年：10,735,54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超智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17,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081,000港元）。

## 25. 主要投資詳情(續)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股份代號:2031)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該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持有31,500,000股(二零二四年:33,495,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13%(二零二四年:約4.40%)，相應投資成本為8,497,854港元(二零二四年:8,904,43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629,6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0,500港元)。根據澳至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94,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7,655,000港元)。

###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股份代號:8023)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持有29,793,000股(二零二四年:29,793,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99%(二零二四年:約4.99%)，相應投資成本為9,979,864港元(二零二四年:9,979,86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48,965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30港元)。根據鄭文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238,354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959,161港元)。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股份代號:6163)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6,703,250股(二零二四年:7,525,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43%(二零二四年:約2.9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5,195,61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8,62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彭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18,177,493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8,363,007港元)。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維港育馬」)(股份代號:8377)

維港育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提供純種馬買賣、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證券諮詢、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有18,362,711股(二零二四年:19,992,711股)維港育馬股份，佔維港育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3.74%(二零二四年:約4.8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7,158,124港元(二零二四年:7,956,82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維港育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維港育馬之資產淨值約為(5,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99,000)港元)。

## 25. 主要投資詳情（續）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業務。

本集團持有12,000股（二零二四年：8,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9%（二零二四年：約0.0007%），相應投資成本為5,077,98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8,42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8,130港元（二零二四年：54,461港元）。根據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香港交易所之資產淨值約為58,7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407,000,000港元）。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股份代號：19）

太古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17,500股（二零二四年：7,000股）太古股份，佔太古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5%（二零二四年：約0.0002%），相應投資成本為1,144,813港元（二零二四年：442,14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50,7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250港元）。根據太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太古之資產淨值約為316,23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8,667,000,000港元）。

###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金石資本」）（股份代號：1160）

金石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21,500,000股（二零二四年：21,500,000股）金石資本股份，佔金石資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9.06%（二零二四年：約9.0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6,910,937港元（二零二四年：16,910,93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金石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金石資本之資產淨值約為3,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10,000港元）。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綠島」）（股份代號：2023）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等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

本集團持有2,492,000股（二零二四年：2,492,000股）中國綠島股份，佔中國綠島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1%（二零二四年：約0.5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2,419,103港元（二零二四年：2,419,10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綠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綠島之資產淨值約為557,211,58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4,687,111港元）。